

外国经济史参考资料

(近代、現代部分)

第 二 册

• 1 9 6 3 •



2 026 1333 2

外国經濟史参考資料

(近代、現代部分)

第 二 冊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国民經济史教研室編輯



1963年·北京

我們編印这本集子，是作为本校外国經濟史課程的教学参考材料用的。集子中选择的，是有关俄国、日本、印度等国經濟史方面的一些論文。这些論文都是从外文書刊上翻譯过来的，其中一部分是轉載国内期刊上的譯文，一部分是由本校編譯室新譯的，在国内还没有发表过。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
国民經濟史教研室

目 录

俄 国

- 俄国資本主义发生的主要阶段 В. К. 雅村斯基 1
俄国的产业革命 В. К. 雅村斯基 53
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И. Б. 沃洛布耶夫 88

日 本

- 論日本資本主义萌芽問題 А. И. 加尔彼林 105
論日本的工場手工业 И. Б. 彼特罗夫 125
日本早期垄断資本主义的发展 И. Б. 捷宁娜 147

印 度

- 16世紀莫臥儿王朝时期印度封建土地
占有制的基本形式 К. А. 安东諾娃 168
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印度民族起
义的經濟前提 Э. И. 卡馬洛夫 202
南印度种植园中对工人的剝削制度 Г. Г. 柯托夫斯基 220
英国在印度的經理行 А. И. 列夫科夫斯基 266
維多利亞統治时期印度鉄路的发展 Р. 杜德 328

俄国资本主义发生的主要阶段

В. К. 雅村斯基

资本主义的发生,这不仅是指资本主义的最初萌芽,也是指它之形成成为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在俄国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发生就是指资本主义结构^①在封建社会形态内部的产生和形成。因此,就是要确定俄国历史上资本主义发生时期的年代范围。显而易见,这个时期的上限是在17世纪,其下限则是1861年,这时资本主义结构已经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形态。

在我国的史学著作中,这不是一个新题目。由于篇幅所限,我不能在阐述主题以前专门简论一下这个问题的历史编纂学。其实也没有这个必要,因为阐述过程本身将会清楚表明,作者在哪些地方与前人的意见有分歧或相同之点。我只想谈两点意见。在1947—1948年《历史问题》杂志的讨论中,这个问题的提法过于狭隘,在年代范围上(限于在18世纪内求得解决)和题旨上(除

① “资本主义结构”(“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й уклад”)这个术语,已被我国科学著作所公认。因此作者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一术语多作赘述。马克思的著作中有这一术语的初步概念,但没有使用这个具体术语。列宁把它用在科学中来,并揭示了它的含义。列宁关于这一术语的概念,参阅我的论文《作为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列宁》(载《苏联科学院通报》,历史、哲学丛刊,1949年版,第6卷,第1期,第20—38页)。

H. A. 盧賓施坦以外，H. C. 巴克探討的稍廣一些，其他人主要只限于研究工場手工业史），都是如此。

我的观点接近于德魯任宁^①。但是他的报告写得非常概括，因为这是为不熟悉俄国历史的外国讀者写的。我将尽力在本杂志有限篇幅内（这题目不只值得写一本专著，甚至应写好几部）具体闡明这个问题，并側重論述其中的几个关键性問題。

在資本主义发生过程中，所謂原始积累起过巨大作用。关于俄国的原始积累問題已見于B. B. 卡芬告茲的专論^②。因此，为了节省篇幅，我不再专談这个问题。在开始对主题作具体闡述之前，我觉得应该适当地談談对这一問題的正确提法有重要意义的两个关键。

馬克思在指出西欧資本主义紀元开始于16世紀时曾补充說：“在資本主义紀元开始的地方，农奴制早已消灭，中世紀最鮮艳的花朵——自由城市——已經大为雕謝。”^③大家知道，俄国資本主义发展的道路是不同的。在俄国，資本主义关系是在农奴制不但沒有消灭，而且是在繼續加强的时期开始形成。这就不能不影响到俄国資本主义关系产生和形成的具体过程，使它带有其他国家所沒有的特征，使它的时期也較长。

在研究农奴制对資本主义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影响时，应该研究影响的具体表現，不只限于一般地談論它的阻碍作用。

此外，也不能忽視这个事实：从17世紀到1861年，俄国的农奴人口比重在逐年下降。根据1678年的人口調查，俄国大約有

① 德魯任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譯文見《苏联史学家在羅馬第十屆国际史学家代表大会报告集》，三联書店1957年版——編者）。

② 論文收在《С. Г. 斯特魯米林院士八十寿辰紀念文集》中，莫斯科1957年版，第219—234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04—905頁。

$\frac{4}{5}$ 的居民是农民，分别依附于世俗封建主（约占全体居民的 $\frac{2}{3}$ ）和教会封建主（约占 $\frac{1}{3}$ ）。在农奴制废除前夕，农奴仅占欧俄居民总数的 $\frac{1}{3}$ 强（37%）。当然，这个数字只是近似数；但毫无疑问，它们所表明的总趋势是正确的①。当然，农奴制在俄国之占统治地位，也反映在不属于农奴数目的那部分人口上。经济过程虽然是在这种环境中发展的，但是在俄国占统治地位的农奴制对经济过程的阻力毕竟大大减弱了。

最后，应该估计到：代役制对农奴制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分化的过程）的阻碍，要小于徭役制对它的阻碍作用。

再者，我国历史科学中不久以前流行着一种对封建社会形态实质的教条主义理解，使封建社会形态的某些方面常常理解得不完全正确。我国有些史学家往往认为，封建时期的农民的经济状况是相同的。他们在发现了农民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以后，认为这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标志。“农民分化在某个地区已经达到某种某种程度”的这种说法，已经成为表述17世纪某地方的农民分化的习用语，甚而还被应用于更早时期。研究农民分化的方法令人感到惊异。有的研究者根据史料确定某个时期农民之间有经济不平等的事实以后，便从这个静态事实立刻做出了动态上的结论，因此所写的已不是农民分化的存在，而是农民分化的过程。卢宾施坦在他不久以前出版的一本值得注意的书中，特别广泛地采用了这种研究方法。根据这种观察，他甚至谈到了农民

① 农奴人口比重降低的原因，直到现在还没有成为专门研究对象。改革前时期的经济著作认为，新兵招募是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看来，农奴逃亡边疆和农奴居民比非农奴居民有较高的死亡率，是基本的原因。而新兵招募起了辅助作用。在对俄国各地区农奴人口和非农奴人口的变化未作专门研究之前，要解释这个有意义的现象是不可能的。苏联的史学家以令人惊异的淡漠态度对待历史人口统计学，因而缺乏有关这个问题的著作。在外国，对历史人口统计学是很重视的。

分化的日益加强的过程^①。同样，雇佣劳动不知为什么认为根本不是封建制度所固有的东西。不久以前，对于商品生产的作用，也普遍存在着不正确的理解。对封建社会形态的这种种不正确理解，妨碍了对资本主义关系最初萌芽的分析，因为有的研究者在还根本没有出现资本主义关系最初萌芽的地方探索着这种萌芽。因此，谈谈16—17世纪俄国上述各种现象的性质是适当的。关于16—17世纪以前的时期，几乎没有史料记载。同样，16世纪的史料又比起17世纪的少得多。对16世纪下结论，也应该慎重。在史料中出现对某种现象的记述时，从这里也不能永远得出结论说，在该史料所属时期以前没有这种现象。例如，农民得着地主或世袭领地主的准假条出外谋生的记载，是从17世纪下半期起才保存下来的。但是，未必能由此断言，在此以前没有这种现象。

我从16—17世纪封建时代俄国广泛使用雇佣劳动谈起。

在运输业中，不论是水路或兽力车运输，都广泛使用着雇佣劳动。H.B. 烏斯丘果夫关于17世纪上半期苏霍納-德維納水运上劳动者的著作^②表明，这条在当时俄国经济生活上有重大意义的水路，就是以雇佣劳动来经营的。根据П.А. 柯列斯尼科夫的统计：17世纪上半期，仅在沃洛格达到大烏斯丘格这一地带做工的，每年平均约有一万名雇佣工人^③。伏尔加河上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情况^④。

① 盧賓施坦：《17世纪下半期俄国的农业》，莫斯科1957年版，第313頁。

② 烏斯丘果夫：《17世纪俄国的手工业及小商品生产》，载《历史札记》，第34卷，第166—197頁。

③ 柯列斯尼科夫根据海关帳簿作出的统计。参阅他的論文《17世纪托杰姆斯克鎮的社会经济关系》，载《苏联历史》杂志，1958年第2期，第131—143頁。

④ 参閱斯捷潘諾夫：《17世纪莫斯科公国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经济活动》，载《列宁格勒大学学术札记》历史类，1930年第5期；及其《游荡者——17世纪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劳动者》，载《历史札记》，第30卷。

16—17世紀的工業中也使用着僱傭勞動。我們有大量說明小工業中使用僱傭勞動的史料，且已公布。人們在記述1563年亞姆-科波列區的熔鐵場和鍛鐵坊時就提出了這些問題：“是誰的鍛鐵坊或熔鐵場？其中有多少熔鐵爐和鐵匠？註冊的哥薩克有多少？有多少工匠？哥薩克以什麼為生？”^①毫無疑問，“哥薩克”一詞在這裡意味着僱傭工人。提出他們的人數問題，這表明僱傭勞動在當時的煉鐵業和制鐵業中已不是罕見的現象。

在鍛鐵坊中，錘工是輔助工人。他們可能是鐵匠家庭的成員，也可能是僱傭工人。在16世紀（以及稍後），鐵匠僱傭錘工已很普遍。當時作為全俄大制鐵區中心的烏斯丘日那鐵都，在1566—1567年，713戶中213戶是“哥薩克錘工”^②。因為剩下的500戶不僅是鐵匠，而且也有其他商人，顯而易見，在烏斯丘日那鐵都的各鍛鐵坊中，僱傭勞動的比重很大。

在17世紀，正如К.Н.謝爾賓娜的詳細研究所表明的，提赫文鎮的鐵匠們“廣泛使用着僱傭勞動”^③。在都拉也有同樣情況^④。

謝爾賓娜也確定，17世紀提赫文鎮的其他許多生產部門也廣泛利用着僱傭勞動。雇工中有熟練工人，也有粗工^⑤。

① ДАН, 第1卷, 第116期, 聖彼得堡1846年版, 第167—168頁。引自斯特魯米林著《蘇聯黑色冶金業史》，第1卷，莫斯科1954年版，第21頁。

② С.В.巴赫魯森：《16世紀俄國的制鐵地區》，載《地理問題》，第20輯。《蘇聯歷史地理》，В.К.雅村斯基編，莫斯科1950年版，第51頁。

③ 謝爾賓娜：《俄國城市社會經濟史概論》，莫斯科-列寧格勒1951年版，第313頁。

④ Г.М.別洛采爾科夫斯基：《16及17世紀的都拉及都拉貝》，載蘇聯《大學通報》，第5期，基輔1914年版，第111頁。

⑤ 前引謝爾賓娜著作，第175頁。

Е.В.契斯洽科娃証实，17世紀普斯科夫的小型工业中使用着雇佣劳动①。

С.Д.阿尔汉格爾斯基指出，17世紀尼日哥羅德的鉄匠們使用着雇佣劳动②。

在莫斯科的小工业中也使用着雇佣劳动。史料表明，在莫斯科的面包业中广泛使用着雇工③。关于莫斯科各小生产部門使用雇佣劳动的个别記載，在文献中是屡見不鮮的④。

17世紀的建筑业中也使用雇佣劳动。負責完成建筑工程的往往是使用雇佣劳动的包工商人⑤。

在教会封建主土地上的农业中，除剝削寺院农民和赤貧农民的劳动外，还剝削雇佣劳动。在16世紀和稍晚时期的諾夫哥羅德的索非亞皇室的世襲領地上也有这种情况⑥。此外，在寺院經濟中受剝削的还有被称为兽仔的劳动，其中一部分是雇工。他們被利用于农业中，以及建筑和工艺工作中⑦。在17世紀，世俗封建主除掉使用自己农民的强迫劳动以外，有时还采用雇佣劳动。

① 契斯洽科娃：《17世紀中期的普斯科夫市場》，載《历史札記》，第34卷，第200頁。

② 阿尔汉格爾斯基：《17—19世紀尼日諾夫哥羅德及尼日哥羅德省工业无产阶級史概論》，高尔基城1950年版，第21頁。

③ 《莫斯科史》，第1卷，莫斯科1952年版，第390頁。

④ 同上，第392頁。

⑤ Н.А.巴克拉諾娃：《1660—1665年莫斯科新市場的建造》，載《В.Д.格列柯夫院士70寿辰紀念文集》，莫斯科1952年版，第196頁。

⑥ В.Д.格列柯夫：《諾夫哥羅德的索非亞皇室經濟史概論》，載《历史文献公布学常务委员会1926年年鑑》，第1冊（34号），列宁格勒1927年版，第116—117頁、119頁。

⑦ 潘克拉托娃：《17世紀俄罗斯的雇工》，載《В.Д.格列柯夫院士70寿辰紀念文集》，第209頁（这里也指出了有关这个問題的文献）。

С.М.莫罗佐夫的世襲領地就是一个最为明显的例子^①。在宮庭經濟中,也使用雇傭劳动来作补充^②。

17世紀,在农民的农业中,也有使用雇傭劳动的現象。关于这种現象的文献材料目前发现的还不多。这类文献保存下来的想必也不多。但是,在17世紀的农民經濟和工商业者的农业中,偶而使用雇傭劳动的事实,这是无可怀疑的。在人口調查表中,下列形式的記載是极为常見的:“札鮑洛茨区,尼基奇斯卡娅·多尔戈娃村……契特科·馬卡罗夫的儿子盧奇尼柯夫。他有三个孩子,一个叫伊瓦施柯,另一个也叫伊瓦施柯,还有一个叫米施卡;他还有一个继子叫謝尼卡,是安德列耶夫家費奧法諾夫的儿子。另外,他还雇有一个羊羔叫斯捷潘柯·亞腊費耶夫·哈巴瓦夫。”^③

16—17世紀俄国国民經濟中的雇傭劳动者是从哪里来的呢?

有些雇工来自自由的游蕩人。但是这些人在当时的社会中,是一个薄弱而不稳定的阶层。城市貧民和农民是雇傭劳动的主

① 參閱《大貴族莫罗佐夫的經濟文件彙編》:雅科夫列夫主編。第一部分,莫斯科-列宁格勒1940年版;第2部分,莫斯科-列宁格勒1945年版。

② 查奧則爾斯基:《17世紀沙皇的世襲領地》,莫斯科1937年版,第106、108及174—183頁。

③ 國立中央古代文獻檔案館,土地財產登記簿和人口調查表,第474号,П.К.叶里札罗夫的人口調查表,1646—1647年,114頁反面;也參閱68頁、93頁—99頁反面,116頁反面—116頁反面,121頁,129頁反面,262—262頁反面;313頁反面,在有关索尔·卡姆斯卡娅的道佐尔土地財產登記簿中也有这类記述。參閱,1707—1708頁,59—59頁反面,68頁反面,73頁,82—82頁反面,384頁反面,588頁反面,519頁反面,606—606頁反面,651—651頁反面;670頁反面(國立中央古代文獻檔案館,西伯利亞命令,1511冊)。我对烏斯丘果夫告訴我这些文件表示感謝。

要来源。17世紀下半期的史料有这样的記述：代役租的农民根据地主的准假条出外謀生^①。

目前史学家还未发现更早时期的关于記述封建主准許自己农民外出謀生的史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沒有这样的准假情形。

15—17世紀的立法，經常注意着雇佣劳动問題。这也証实，雇佣劳动是一种寻常的現象。普斯科夫法典中的第39、40和41条都是專門談論个人雇佣問題的。这些条文是調解工資爭執的，对于雇主奴役雇工的事体毫无記述。

1497年法典第54条相当于普斯科夫法典第40条。根据这一条，假如雇工未到期限而离开雇主，他就可以被剝夺工資。这项規定也見于1550年法典第83条，这条相当于1497年法典的第54条。但是这项規定有以下的补充：假如雇主拒絕支付工資，雇工提出要求偿还而訴訟时，法院应强迫雇主支付双倍工資，也就是說，这个补充規定保护的是雇工的利益，而且这里也絲毫沒有談到任何奴役的問題。

1649年的《国民會議法典》第11章第32条对于雇农的权利是这样談的：“如果有誰的农民和赤貧农民願意出外作雇工，則任何官員不管有无契約文据，都可以自由雇佣这些人去做工，雇工作完工作后可以离开雇主，雇主得放走他們，不得加以任何留难”。

当然，我們承认有这种情况，即一个出身自由游蕩人的雇工受到雇主的奴役，这类事可能还不少，但这个雇主一定是有社会地位，才使他有可能这样做；而如果一个自由游蕩人由于某种原因迫不得已走上这条被奴役的道路，这却是远非常見的。雇主企图奴役雇农，这是极其可能的，否則《国民會議法典》就无須指出

^① 《苏联史綱。封建主义时代。17世紀》，諾沃謝爾斯基与烏斯丘果夫主編，莫斯科1955年版，第108頁。

这种企图的不合理性了。当然也不能設想說，《国民會議法典》的禁令从来没有被破坏过。但是史料也并没有給予史学家权利去确认自由游蕩人一定被雇主所奴役，而对于不仅受《国民會議法典》保护、同时也受封建主保护的农民和工商业者（他們是地主的和寺院的农民及納稅人，后一类人包括交納地租的自由农民和工商业者）更可以这样說。

應該強調指出，通常不以服役契和居住証形式表現的雇佣劳动是非常普遍的，而在16—17世紀的俄国絕不是零星的現象。但是应当同时說明，雇佣劳动在人民劳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非常小，因此劳动力市場的范围也很小。在从事手工业和小商品生产劳动的人数中，占絕對优势的当然是独立業主及其家庭成員。雇佣劳动在农业中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封建时代有商品生产，这一点現在已被我国全体史学家所公认。可是，必須指出，在国民經济产品总量中，商品份額是不大的。对这点可以作些补充說明，即这种商品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不是由专为市場服务的經济单位生产的；而是为满足自己占有主需要而經營的經济单位的剩余品。在大多数情况下，个别經济单位在市場上出售的剩余品，其数量要比生产者自己所需要的产品量少得多。

与农业无关的工业生产，部分是根据消費者的訂购而进行生产的，部分是为供应广大市場需要而进行生产的。有部分产品是用出卖办法在市集上銷售的，有部分是经过包买商銷售的。在这种工业中，有完全为广大市場进行生产的部門。制盐工业首先就是这样的部門。制鉄工业在頗大程度上也具有类似性质。这些部門的特征是，它們均設在积压有必需原料的有限几个地区。值得說明的一点是，在17世紀的这些部門中，工場手工业得到了显著发展。

商品生产及雇佣劳动在16—17世紀俄国国民經济中的作用,不是沒有变化的。毫无疑問,在17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17世紀末,它們的作用显著地增大了。这个事实无論如何不能忽視。为了避免誤会,我想強調一下这种情况。

在西欧农民之間存在着极大的經济不平等,这是早被确定的事实。科斯明斯基在其《13世紀英国土地史研究》一书中写道:“应当交納封建地租的依附农民——封建社会的基本階級——不是相同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① 科斯明斯基在这部著作中指出,13世紀的英国农民在土地保障方面有显著差別。

人民民主波兰的史学家 B.庫腊,他在不久前出版的一本关于波兰資本主义形成的书中^②,对波兰封建农村写道:“封建农村在經济方面从来就不是一样的……但是这种差別不是市場作用的后果,終結也沒有引起这种現象:一极形成农村資产階級,而另一极形成农村无产階級。”^③

俄国的封建农村,在經济方面也不是一样的。基普利安总主教1391年的一个文件^④ 确认,寺院农民和“大人物”这两部分人都有“徒步者”,即无馬者,后者必需要向寺院交納不需要役畜来实现的貢賦。根据基普利安总主教的这个文件,所有农民都只交納实物貢賦。这时期罗斯东北部乡村也談不上商品貨币关系的发展。

① 科斯明斯基:《13 世紀英国土地史研究》,莫斯科-列宁格勒 1947 年,第 254 頁。

② B.庫腊:《Kształtowanie Sie Kapitalizmu w polsce》,华沙 1955 年版。关于这本著作,可參閱苏联《历史問題》1956 年第 8 期上我写的書評。

③ 前引 B.庫腊著作,第 47 頁。

④ A.A.З.,第 1 卷第 11 号。

C.Γ.斯特魯米林^①，在利用由考夫曼指导下从諾夫哥羅德的諸土地財產登記簿中整理出的統計材料^②時確定地說，在15世紀末，舍朗行政區的農民中，21.1%的每戶有不到三俄畝黑麥的播種地，51.7%的每戶有三——六俄畝黑麥的播種地，27.2%的每戶有六俄畝或六俄畝以上黑麥的播種地。

在西烏拉爾的昆古爾縣，根據1703——1704年的人口調查表和A.A.普列奧布拉仁斯基^③的統計，13.3%的農民沒有耕地，29.4%的農民每戶有二俄畝耕地，31.7%的農民每戶有二——五俄畝耕地，25.6%的農民每戶有五俄畝或五俄畝以上的耕地。

在都拉省沃西耳縣的戈魯尼徭役村（這個村子屬於高利沃公爵）中，在1784年，“頭等”農民占所有農戶的43.1%，占有農民全部馬匹的56%；“中等”農民占全體農戶的38.6%，占有農民所有馬匹的35.2%；而最末一等農民占全體農戶的18.3%，占有農民所有馬匹的8.8%^④。

根據1767年“茹緬采夫總督小俄羅斯志”中的材料，在小俄羅斯這塊土地（後來又併進了克羅列維茨縣）上，在全體哥薩克和農民中，9.9%是無地的農民，34.4%每戶有地不到五俄畝，28.9%每戶有地五——十五俄畝，26.8%每戶有地十五俄畝或

① 斯特魯米林：《蘇聯黑色冶金業史》，第1卷，第51頁。

② 《諾夫哥羅德諸土地財產登記簿中的統計材料。1498—1501年文據中所記述的舍朗行政區的寺院區和鄉村》，第1期，彼得格勒1915年版。

③ 普列奧布拉仁斯基：《17—18世紀初西烏拉爾開發概論》，莫斯科1956年版，第198頁。

④ 彼彼科夫：《18世紀末及19世紀初徭役世襲領地農奴的分化》，載《歷史札記》，第4卷，第110—111頁。

十五俄亩以上^①。

由此可見，在俄国，也如在其他国家一样，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远在資本主义以前就已存在。資本主义激劇加深了这种不平等，引起了农民的分化，中农逐漸减少，兩极人数日益增多，結果形成兩种新型的农村居民——农村資產階級和农村无产階級。在資本主义以前虽然沒有发生过农民分化的过程，但是农民的經濟地位也不是平等的。地主用以剝削农民的徭役方式，具有使农民地位达到某种平等程度的趋势，虽然从未消灭掉各类农民之間存在的极重大經濟差別。在实行代役制的情況下，而在不属于地主的农民之間也是同样的，从上面促进平均的这种作用通常是沒有的^②。在一个地区由于某些条件而商品生产有較大意义的情況下，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可能有些加剧。但是，对資本主义以前时代說，不應該夸大这种作用。在17世紀下半期，正若上面指出的，商品生产在俄国的作用——根据对已經发现并作过整理的一些不完备材料判断——比过去是加强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根据說，商品生产在这时期有了急剧增长。

总之，使用雇佣劳动，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就实說还不是資本主义的标志。但是，随着資本主义的发展，这些現象大大地增强了，它們在国民經济中的作用不仅日益

① 《省地方自治局直屬切爾尼哥夫統計分局彙集的地面估价材料》，第15卷，克羅列維茨縣，附石印地圖四張，有1883年戶口調查和1767年茹緬采夫調查的附錄一份，切爾尼哥夫1887年版，第89頁；关于“茹緬采夫總督小俄羅斯志”，參看Г.А.馬克西莫維奇：《茹緬采夫-查杜納伊斯基对小俄羅斯的治理》，涅仁1913年版，第1卷第4章。

② 这种作用有时可以发生，例如，在18—19世紀初，在濱海區实行村社土地占有制时，政府曾支持过贊成重分土地的人（參閱А.Я.叶菲緬科：《人民生活研究》，第1册，莫斯科1884年版）。当然，实行村社土地占有制沒有消灭北方农民之間的經濟不平等，但是，看来在某种程度上起了促进平均的作用。

增长,而且逐漸使国民經济有了新的性质。商品生产的增长和雇佣劳动的使用是資本主义关系萌芽产生的“溫床”。

* * *

17世紀俄国的社会經济关系并不是始終如一的。17世紀初俄国社会經過数次大动蕩之后,在本世紀前半期,国民經济逐步走向恢复。1632—1634年的斯摩棱斯克战争,50—60年俄国同波兰和瑞典的战争,未能奏效的貨幣改革,所有这些事件不能不阻碍俄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可以說,經济在17世紀最后三十多年、特别是从80年代中期起才有了显著发展。促进經济发展的原因是开拓幅員广大的黑土地带(开拓这些地区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同游牧民斗争中获得了巨大胜利^①),而西伯利亚的毛皮貨之源源源流入俄国也是原因之一。在17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最后三十多年,工业中的小商品生产得到显著发展,包买商的作用也急剧增大,这点根据保存下来的已被史学家們发现的个别史料就可判断出几分。K. H. 謝尔宾娜^②非常令人信服地指出,这时提赫文地方的鉄匠們把自己的商品几乎只卖给包买商,这些包买商大多数出身于提赫文本地的鉄匠。此外,在提赫文地方的鍛鉄业中,雇佣劳动的作用也增大了。在其他产鉄地区和制鉄地区、特别是在都拉,对雇佣劳动的剝削也加重了^③。

在皮革业中,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的作用也增大了^④。

在其他部門中也有这些过程,不过表現不那么显著。总的說来,17世紀的工业是在本世紀下半期、特别是在本世紀末才为市

① 参看A. A. 諾沃謝尔斯基:《17世紀前半期莫斯科国家同韃靼人的斗争》,莫斯科1948年版。

② 前引謝尔宾娜著作。

③ 《苏联史綱,17世紀》,莫斯科1955年版,第67頁。

④ 同上,第74頁。